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
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
施宗岳、張清正等14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

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鄭文濱(公司治理主管)、謝秉忠(協理)
、白立達(財務主管)、王泳森(內部稽核主管)、蘇啟雲
(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5至9頁)。

112年8月8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2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2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融資、投資、銷售及收款、生產及薪工等交易循環共計16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10至15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並依

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查證作業，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完成外部查證，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詳如議程第16至18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112年度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已檢視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之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詳如議程第19至30頁)，謹報請備查。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2年第3季財務報表，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核閱(詳如議程第31至39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2年1~9月經營狀況。)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112年前3季及第3季與111年同期經營狀況比較，並由董事長補充說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3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2年6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3年第1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40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3個月期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1.99%)，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65%為高。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41至49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及施宗岳等8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億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以下同)15億元。

二、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33.33%認購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再增加投資該公司5億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11億元，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議程第50至51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增資緣由及目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出售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100%股權，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由「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在大陸廣州市投資設立之「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經營PVC軟質膠布、膠皮、硬質膠布、硬管及塑膠粒產銷業務，公司註冊資本美金6,500萬元。
- 二、因「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廠區已被當地政府規劃為數位科技城用地，限零排放企業進駐，擬將「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100%股權，以總金額人民幣10億4,080萬元出售予當地企業「廣州市昌遠置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預估處分利益約人民幣6億9,660萬6,000元。
- 三、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8條規定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詳如議程第52至57頁)。
- 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出售緣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及改聘分公司經理人，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加強經營管理需要，擬自即日起提升經理人職務如下：

姓名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負責業務範圍
柯有明	副總經理	代理資深副總經理	綜理電子材料事業群經營管理業務
陳國釗	協理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環氧樹脂事業部經營管理業務

- 二、擬自即日起改聘分公司經理人如下：

分公司名稱	原任經理人姓名及職稱	新任經理人姓名及職稱	改聘原因
新港分公司	李政中 資深副總	柯有明 副總經理	原任者申請退休
台北營業所 分公司	江澤修協理	簡明漢協理	原任者屆齡退休

三、謹檢附新任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58至60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遷移本公司台北營業所分公司所在地，請 公決案。

說明：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台北營業所分公司所在地擬自即日起由原登記於台北市松山區精忠里敦化北路201號1樓，遷移至台北市內湖區石潭里南京東路六段390號7樓，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